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張藝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l381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603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2778636_112D2148959-01.pdf、1122778636_112D2148960-01.odt、1122778636_112D2148961-0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「112學
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」案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440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計畫申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單一學校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整為上限，請各校確實依
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
畫申請作業要點」提報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
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
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（第○年），並
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
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

稱相同，請加註112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新增或變更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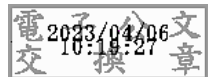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依前揭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及第4點規定，第一類補助對象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補助類別未含「環境與科學教育推廣活動」。

(六)有意願申請學校，請於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檢附相關計畫一式4份，裝訂方式限長尾夾（不接受膠裝、線圈、訂書針等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張小姐收（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），俾利彙整轉送（送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檢附本案申請作業要點、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